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外商投资便利化服务措施的通知

琼市监注〔2019〕15 号

根据《措施》，海南针对外商投资设立“服务专区”。各市县市场监管局在办事大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“服务专区”，主动提前介入外商投资项目并提供全程服务，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和容缺受理，加强分类指导，提供个性化服务，不退件、不拖延，推进外商投资项目早登记、早落地、早投产。

在申请材料提交方面，免于提交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，改由外国投资者在登记(备案)申请书中记载信息。免于提交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。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，对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，通过单一窗口实行“一套表格、一口办理”。

外国投资者办理注册登记的，免于外国自然人投资者提供我国驻该国使(领)馆认证文书，只需提交护照复印件，并在复印件上作出相应承诺。港澳台自然人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，并在复印件上作出相应承诺。

原文：

